

訂立法團校董會校董操守指引的注意事項

引言

校董負責管治學校，以期發展優質教育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。校董應領導學校持續發展，並致力確保學校問責。為建立一個共同基礎，讓校董在執行職務時互相配合，法團校董會應訂立一套對校董具約束力的操守指引。

訂立校董的操守的基本原則

校董應以專業、熱誠、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。校董在執行其職務時，應遵奉下列的核心價值：

- **正直無私**—以真誠行事，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- **處事客觀**—不會讓偏見、利益衝突或他人不適當的影響左右自己的判斷；
- **承擔責任**—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
- **大公無私**—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；
- **不偏不倚**—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，例如有關晉升、投訴調查及批出合約的職務；
- **集體負責**—接受法團校董會所作集體議決的約束；
- **負責而開明的決策**—採取開明的態度，承擔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；
- **保密原則**—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。

校董的應與不應

校董應

- ✓ 有服務學校的熱誠；
- ✓ 掌握教育政策的知識和學校管理的技巧；
- ✓ 對學校的背景和特色及辦學團體所訂定的使命和抱負有基本認識；
- ✓ 以審慎負責的態度，運用及審批撥款，確保撥款用得其所；
- ✓ 確保校內採購貨品／服務／資產、出售資產及招聘學校職員

等事宜，按照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進行；

- ✓ 確保提交學校的任何紀錄、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均真確無訛；
- ✓ 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- ✓ 樂意與其他持分者溝通和合作；
- ✓ 採取可行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，並在有需要時申報任何金錢上或其他個人的利害關係；
- ✓ 參加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學校管理的知識和技巧。

校董不應

- ✗ 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；
- ✗ 未經授權便披露會議的討論內容及個別校董的意見；
- ✗ 利用校董職權為家人或朋友謀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；
- ✗ 向學生、家長、職員及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還的人士索取利益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；
- ✗ 向任何機構的董事、職員或公職人員提供利益，以影響該人士或該機構在任何公事上的決定；
- ✗ 接受過分奢華、豐厚或頻密的款待；
- ✗ 接受家長或任何與學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，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，或以職員作為貸款或租購協議的擔保人；
- ✗ 直接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參考資料

§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F、40BG 及 40BI 條

§ 《校董手冊》附錄二：校董操守指引範本

§ 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校董錦囊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

§ 《防貪錦囊 -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》附錄一：學校校董紀律守則範本(由廉政公署提供)

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2019 年 9 月(更新)